

卢氏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卢营商 [2022] 4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切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2020年卢氏县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印发了《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卢营商〔2020〕18号），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需要进一步完

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县常务副县长为召集人，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成员为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统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金融办等 27 家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优化办），由优化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优化办应公平竞争审查做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持续抓好督导落实。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统筹协调推进我县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行总体指导，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治理，及时总结交流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对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政策文件进行督查、考核。

（四）研究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根据国家出台的实施细则和省、市工作要求研究我县的具体落实措施。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审查标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规定，先将卢氏县的具体审查标准明确如下：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四、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对各乡镇、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与评价。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建议，对拟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预备性讨论和协商；分解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审核并下达年度任务书。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办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舆论引导、宣传、交流和培训；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发布。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确保联席会议机制运行顺畅。

- 附：1、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3、公平竞争审查表

卢氏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

附件 1

卢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组 长：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蔡小卢

副组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局长 符红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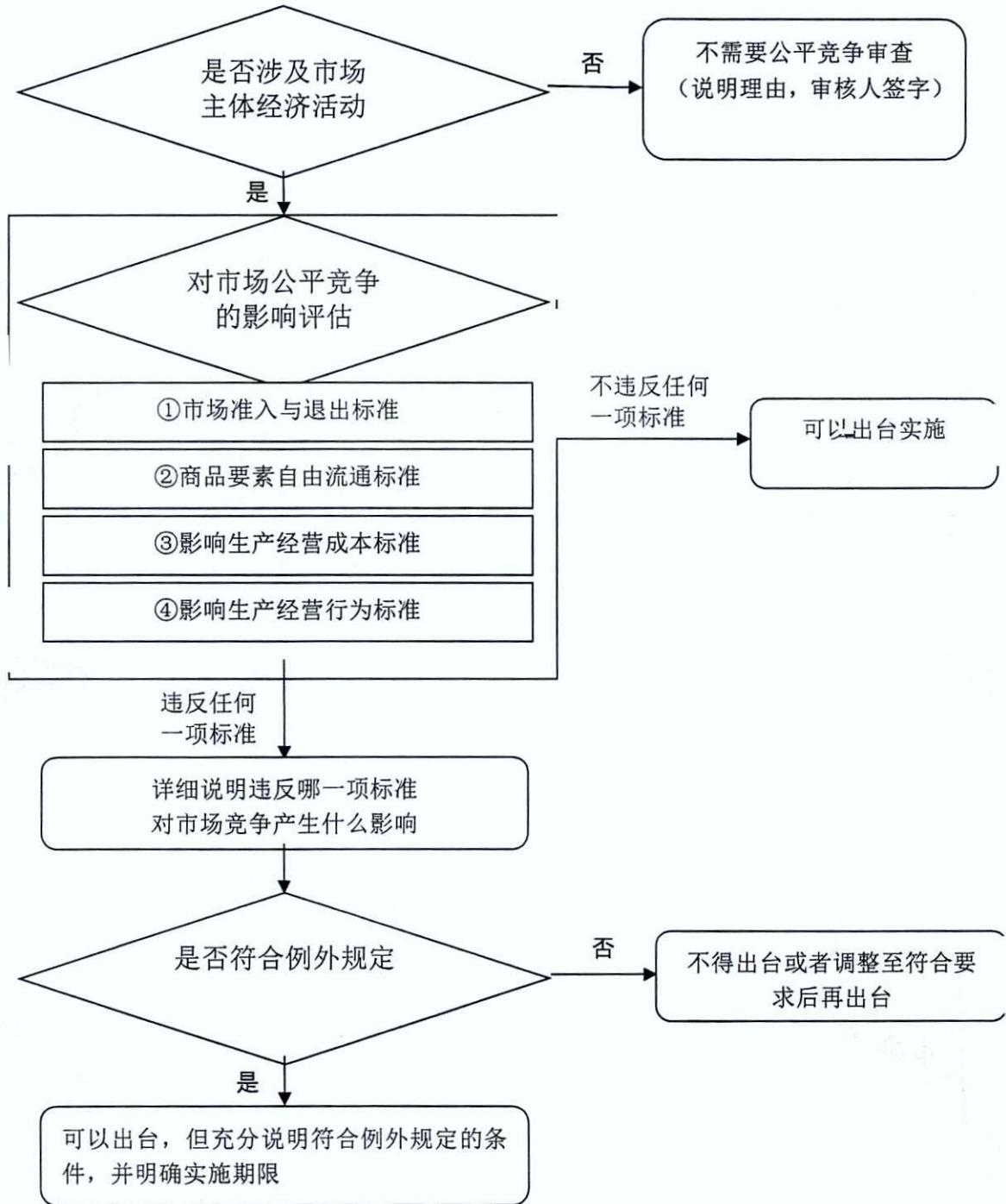
成员：

- 1、市场监管局
- 2、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教育体育局
- 4、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 5、民政局
- 6、司法局
- 7、财政局
-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自然资源局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城市管理局
- 12、交通运输局
- 13、水利局
- 14、农业农村局
- 15、商务局
- 16、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7、卫生健康委员会
- 18、应急管理局
- 19、医疗保障局
- 20、行政服务中心

- 21、税务局
- 22、生态环境局
- 23、公安局
- 24、民族宗教事务局
- 25、统计局
- 26、人民防空办公室
- 27、金融办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政策措 施名称 | | | |
| 涉及行 业领域 | |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
| |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
| 起草 机构 | 名 称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审查 机构 | 名 称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可附相关报告）</div> | | |

| | | |
|--------------------------------|--|--|
|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 |
| 审查 结论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适用例 外规定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 |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 | |
|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 |